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12-0009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由于前期累计亏损数额较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95.10%；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27,777.81万元，流动比率为0.57；到期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75,492.71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的规定，按照贵公司2022年度未审计收入的0.5%确定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985万元。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

经营假设编制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3、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4、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 二、董事会对所涉及非标事项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为此采取以下主要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1. 2022 年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农机和军工均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快速增长，收入实现了 50%以上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2023 年公司仍将持续开拓市场，深耕行业，争取在 2022 年的业绩上继续创造经营佳绩，加大回笼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2. 持续加强与各金融机构债权人的良好沟通，取得了各金融机构的良好谅解并签订了一致行动方案，采取不收贷不压贷的帮扶政策，稳定公司现有存量贷款。公司也全力保障各债权人的贷款利息全额支付。

3. 处置低效资产获得资金。公司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仍将继续进行低效资产的处置，包括部分子公司股权和部分闲置固定资产。

4. 继续推进公司子公司战略引进投资事宜，以改善现金流紧张的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综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共同评估，认为 2023 年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该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